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於2022年11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2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8,000美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8.82%，該基準價為(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75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085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520,000港元及5,299,200港元。按該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淨額將約為0.066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8,000美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折讓約8.0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5港元折讓約18.82%。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4.0%作為配售佣金。該等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的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2年8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以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上限為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符合一般授權的範圍。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2022年12月19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訂約雙方各自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4) 先前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不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一切義務將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義務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即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及ii)殯葬業務。

假設成功配售全部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52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99,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06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乃透過股本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完成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鼎域技術有限公司	135,437,800	33.86%	135,437,800	28.21%
遠盈資本有限公司	47,503,200	11.88%	47,503,200	9.90%
IFG Swans Holding Ltd.	28,560,000	7.14%	28,560,000	5.95%
承配人	0	0.00%	8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88,499,000	47.12%	188,499,000	39.27%
<b>總計</b>	<b>400,000,000</b>	<b>100.00%</b>	<b>480,000,000</b>	<b>100.00%</b>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2022年8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1月30日，即於簽署配售協議(於交易時段後發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獨家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偉金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榮先生、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http://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